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23号

关于陆卫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陆卫兵同志任科研院院长，免去其科研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吴刚同志不再兼任科研院院长职务。

张会岩同志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（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，免去其能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撤销科研院常务副院长岗位设置。

上述同志职务任免及岗位撤销时间从2022年2月22日起算。

东南大学

2022年2月27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2月27日印发
